各級行政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實施計畫

壹、依據：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院授人企字第0九三00六一四五一號函。

貳、目標：建立本院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人員實踐公共服務之價值基礎，型塑創新、進取、專業之優質行政文化。

參、實施對象：本院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各級公立學校、地方各級民意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參照辦理。

肆、核心價值：

一、創新：勇於變革，彈性多元，展現創造力，經由「批判性思考」與「創造性突破」，達到從無到有、推陳出新、改善現狀的結果。

二、進取：積極主動，追求績效，迅速回應人民需求，透過團隊意識與績效觀念之提升，展現行政執行力及對公共服務的熱忱與活力。

三、專業：積極學習，開拓視野，追求卓越，藉由提升專業知能及核心能力，有效解決問題並提升服務水準。

伍、推動期程（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推廣期：以加強宣導及推廣，辦理相關訓練、進修與研習課程，爭取各級人員普遍認同與支持為推動重點（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

二、增強期：以積極辦理各項推動措施及建立各機關推動機制，落實核心價值為推動重點（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三、深化期：以落實核心價值作為規劃、執行、評估及研議改進各項政策及法規之依據，深化核心價值為推動重點（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陸、推動策略：

一、總體策略：為使核心價值深化為人事制度及行政文化之基礎，本院人事行政局負責總體策略之規劃與推動：

（一）研訂計畫：研訂核心價值推動計畫，作為各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及辦理相關事宜之依據，及研訂推動核心價值參考作法，提供各機關推動落實之具體措施。

（二）宣導推廣：分區辦理研習會積極宣導及推廣核心價值，並協調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規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及講習，加強核心價值之內化與學習。

（三）標竿學習：擇定推動核心價值績效優良之機關或有成功推動經驗之民間部門為學習標竿，

作為各機關參訪、觀摩及效法之對象，以加速核心價值之擴散與學習。

（四）制度深化：依據核心價值研議改進各項人事法規及措施，使核心價值具體成效，各機關得依下列策略推動落實（具體說明與參考作法詳如附件一）積極推動落實：

劃公務人力資源政策之基礎。

二、配套策略：為強化核心價值之概念與意義有充分的認知。

（一）加強宣導與學習，延伸影響觸角：活用各種場合及媒介積極宣導核心價值，並得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及講習，使各級人員對核心價值之概念與意義有充分的認知。

（二）妥適運用獎勵機制，建立行為規範：妥適運用行政獎勵、績效獎金制度及考績制度，對於各級人員有符合核心價值之具體行為予以獎勵，使核心價值成為機關各級人員之行為規範。

（三）以首長為推動軸心，加強對話：機關首長經由各項正式與非正式會議及溝通途徑強調核心價值，積極帶動組織文化與人員信念之更新；各級主管則應藉由各種管道與所屬人員積極進行對話，強化核心價值之重要性。

（四）檢視並修正機關內部各項措施及政策：依據核心價值具體檢視並修正機關內部各項管理措施與規定，並作為規劃、執行、評估及研議改進各項政策及法規之依據。

柒、具體措施：各機關得依下列具體措施，並參採「各級行政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參考作法」（如附件二），針對各項核心價值，分項積極推動落實：

一、「創新」項目：

（一）培養研究發展能力：鼓勵研究發展，建立有效激勵研發改造之組織運作機制，營造勇於變革及創造思考之組織文化。

（二）建立參與建議及決策機制：轉化首長及單位主管領導模式，鼓勵參與建議，型塑組織內部開放討論及建議之組織氣候，落實民主參與。

（三）成立工作改進小組：運用工作圈等方式，培塑追求創新及不斷改善之組織發展慣性，激勵自主自發、發揮潛力及相互合作精神。

二、「進取」項目：

（一）落實績效管理制度：積極運用妥適績效管理工具，建立有效聯結各層級目標之績效管理作機制，塑造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加強績效精神之內化與學習，追求卓越與進步。

（二）建立團隊意識：運用多元管道與團隊建立活動，培養組織成員合作觀念及協力關係，凝聚團隊意識，提升組織整體績效。

（三）深化顧客導向之公共服務：建立為民服務管理機制，深化公共倫理，培養各級人員以民為

尊、便民利民的公共服務使命。

三、「專業」項目：

（一）強化知識管理：建立知識管理平台及組成知識社群，並透過相關管考、評比、競賽與獎勵措施，強化知識運用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並建構學習分享之組織文化。

（二）型塑學習型組織：規劃組織願景，營造組織學習環境並誘發團隊學習，提高組織學習能力，營造組織優質學習文化，並帶動組織變革創新。

（三）推動標竿學習：建立標竿學習及管理流程，培塑組織追求卓越之企圖心及典範學習之行政風氣。

捌、實施方式：

一、為具體落實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各機關得成立核心價值推動小組，負責規劃、統籌、推動及管考事宜。

二、各機關得依據本計畫研訂實施計畫，並設定年度工作重點、工作進度及預期達成目標，各主管機關亦得自行衡酌訂定統籌所屬各機關推動事宜之實施計畫。

三、本院人事行政局得以電話、實地訪查或其他方式，就推動期程所列之推動重點，分階段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並得依實地訪查結果或經由各機關主動推薦，擇定辦理成效優良之機關為標竿

機關，或協洽成功推動核心價值之民間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為標竿團體，安排參訪學習活動，並將其辦理經驗相關資料置於網站或辦理觀摩會等方式，供各機關參考學習。

四、各主管機關推動本計畫之成效，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參考，成效優良者，並得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

五、本計畫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就實施成效廣為宣導，各主管機關亦應配合宣導，俾獲公務人員及民眾之支持與配合。

玖、經費：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於各機關現有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